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我们") 秉承"爱、真诚、顺势有为"的核心价值观,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愿景,肩负"让世界因我们的创新而更加美好"的企业使命,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同发展。我们期望和供应商携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努力。我们考虑将供应商的可持续表现纳入供应商筛选和考核的一部分,也将积极监管供应商的合规性。任何违反德方纳米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行为可能损害供应商与德方纳米之间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终止双方的业务关系。

一、环境保护

- 1、供应商应遵守与危险物质、气体排放、废物处理及废水排放(包括此类材料的制造、运输、储存、处理及向环境排放等)相关的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2、供应商应在设施中采取适当的节约措施,通过维护生产工序, 并通过循环、再利用或使用替代材料,来尽力降低或消除所有类型的浪费,包括水和能源。

- 3、供应商应获得、维护并保有所有当前要求的环境许可及登记,并遵循此类许可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 4、如果适用、供应商应鉴别出排放的危害环境的化学品或其他材料,并恰当管理此类材料以确保其被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循环利用、再利用和处置。
- 5、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法规和德方纳米的要求,包括贴上循环及处理方式的标签。
- 6、供应商在经营、工业加工和清洁设施中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 在排放或处置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 7、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腐蚀性气体、 微粒、臭氧消耗化学物质以及燃烧副产品等废气在排放之前,应当按照 相关要求对其进行鉴别、监测、控制和处理。

二、碳排放管理

- 1、供应商应支持德方纳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倡议,最大限度使用可再生能源、使用二次材料等,探索开发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三氧化碳排放。
- 2、供应商应在允许的范围内将产品碳足迹核算数据、年度减碳目标及计划提交给德方纳米,与我们共同实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

并努力实现持续碳减排。

三、劳工人权

- 1、供应商应提供在所有方面均平等的就业机会,不容忍任何非法 歧视或骚扰,无论其是种族、宗教信仰、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 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婚姻状况、怀孕、政治派别或残障或任何其他受 保护类别方面的。
- 2、供应商的雇佣行为应完全遵守与人权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且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仅使用自愿的劳动力。禁止供应商以包身工或监狱劳工的形式使用强迫劳工,亦禁止支持以威胁、暴力、欺骗言语或其他强制手段进行的任何形式的非自愿劳工贩卖;
- (2) 不得要求工人向其雇主缴纳"保证金"或扣押员工的身份文件(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工作许可),工人应该可以根据当地及国家法律法规自由辞职,而不被收取非法罚金;
- (3) 遵守所有当地和国家有关的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供应商不应雇佣任何低于 16 周岁之人(如果当地法律规定了更低年龄,应以之为淮),不应雇佣不到完成义务教育所需年龄之人,或低于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之人,取其中较高者。我们仅支持为了年轻人

提供教育机会而开设的合法的工厂学徒计划,但不会与滥用此类制度的供应商开展业务。不得让低于 18 周岁的工人从事危险工作,且出于教育需要方面的考虑,可能也不能让其从事夜间工作;

- (4) 不得进行体罚或虐待。禁止身体虐待或惩罚、禁止做出身体虐待威胁、性骚扰或其他骚扰、言语攻击或其他形式的恐吓;
- (5) 根据人道的条件支付适用的合法工资。在工人上岗之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在其整个受雇期间,均须以书面形式或可以被接受的其他形式清楚告知所有工人与其工资相关的工作条件;在劳动合同未有相关约定,或合法有效的劳动规章制度未有相关规定,或在未经相关工人明确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将扣工资作为处罚措施,亦不允许实施任何国家或当地法律没有规定的扣除工资的行为,所有处罚措施均应记录在案;为标准工作周支付的工资及福利须至少满足当地及国家法定标准;
- (6)供应商应当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国际公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除在紧急或异常的情况下,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员工在每七天中应当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供应商须保证加班是员工自愿的,并根据当地及国家法律法规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 (7)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律法规保存员工档案,并通过工资单或类

似单据及时向员工提供计算薪资的依据;

(8)尊重工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 在同为工会会员的基础上,供应商不应在雇佣、报酬、培训权利、升职、 解约、退休方面有歧视行为。

四、健康安全

- 1、供应商应向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应通过遵循环境、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行为规范,并报告事故、伤害和不安全的设施、操作或状况,为其员工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应促使其员工也这样做,绝不允许暴力和威胁行为。
- 2、供应商应促使其员工以安全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不受酒精、非 法药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影响,严禁在工作场地使用非法药品或其他违 禁物品。
- 3、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的工程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 4、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

复原计划。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5、供应商应当制定合适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 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 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 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五、保守商业秘密

- 1、供应商作为客户信息接受方,应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未经客户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披露任何与客户 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信息、签署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方法、 购买产品、收货地等。
- 3、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如有违反德方纳米的保密规定,我们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侵权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等,均由供应商另行承担。

六、商业行为与道德守则

1、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时应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适用的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2、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当德方纳米授权使用其资产时,应注 意保护并以负责的方式使用我们的有形与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有 形资产、物资、材料和设备。
 - 3、除非获得我们明确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得代表我们向媒体发言。
- 4、供应商将诚实、准确地记录并报告所有业务信息,遵守与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供应商创建、保存和处理业务记录均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且在与监管机构代表和政府官员讨论时须诚实、直率且坦诚。业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订购信息、薪资、考勤记录、差旅报销单、电子邮件、会计和财务数据、绩效考核记录、电子数据文档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存的所有其他记录。
- 5、供应商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省、市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商业贿赂和回扣、著作权、商标和商业秘密、信息隐私、内幕交易、提供或接受酬金、工作骚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虚假或误导性财务信息、滥用公司资产或外币兑换活动的法律。
- 6、供应商在掌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实体)或其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之时应避免交易证券(包括任何债券),且应遵守内幕交易以及与证券交易和保密信息处理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并应促使其员工也这样做。内幕交易既不道德亦不合法,且必然遭受公司的严肃处理。禁止内幕交易同样适用于员工的

家庭成员和与员工同住的其他人。因此, 供应商应促使其员工在与朋友。 家庭成员、其他员工讨论工作时谨言慎行。

- 7、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主义融资、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
 - 8、鼓励供应商参与社区活动,以推动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9、供应商须建立匿名投诉机制,确保举报者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 禁止报复行为。

七、高风险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

- 1、供应商应遵循德方纳米提倡的三大国际标准,即 CCCMC 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主导建立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和《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标准,OECD(经合组织) 主导建立的《国际经合组织对最恶劣的童工的保护》《经济合作与发展 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 理指南》标准:不使用第1类风险区域的矿产,控制并持续改善使用第 2类风险区域的矿产,优先选择非第1类和非第2类风险区域的矿产, 优先使用国际上公开的合法矿产清单。
- 2、供应商应认可德方纳米《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以及《高 风险矿产供应链行为准则》要求,并承诺按相关要求执行。

表別代表

根据的

3、供应商应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建立高风险矿产供应链尽责调查体系,并按体系要求执行。

** 排水沙心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